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松涛分局 2018 年第 16 号台风水毁修复工程(A包)，已接受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松涛分局 2018 年第 16 号台风水毁修复工程(A包)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壹分(¥7392131.21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天勇。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水下工程工期 45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发包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街IV号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开户名称：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帐号：1006238900000356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松涛分局 2018 年第 16 号台风水毁修复工程（A 包）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承建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其余由发包人送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街IV号

电话：089823316210

日期：2019年2月25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19年2月25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270号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松涛分局2018年第16号台风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登记号: HNYX-201902)松涛分局2018年第16号台风水毁修复工程A包(标包编号: HNGP-2019-1334A), 招标范围：
(1)、总干渠2处共95m内滑坡加固处理，堤顶设排水沟200m，新建客水槽2宗等；
(2)、东干渠(桩号1+600~2+775渠段3处、29+920~30+000渠段1处)4处共190m内滑坡加固处理;东干渠(桩号93+250~93+310渠段)1处共60m外坡渗漏水加固处理(含堤顶设排水沟60m)；(3)、那大分干(桩号0+030~21+750渠段)6处共498m内滑坡处理，堤顶设排水沟225m；那大分干(桩号0+770~11+795渠段)8处共821m左或右堤外坡渗漏水加固处理，堤顶设排水沟210m，新建客水槽5宗，斗门2宗，渠道侧堰1宗。(4)、白莲东分干渠2处堤身决口加固处理。(详见工程量清单)，于2019年02月14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柒佰叁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壹分(¥7392131.21)，工期：180日历天(水下工程工期45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林天勇，注册证号：琼246171800823。质量标准：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局
460
宏基
水

单

注

委托书

本人苏冠波系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吴儒强（身份证号：460003197904127618）为我方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与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松涛分局 2018 年第 16 号台风水毁修复工程（A 包）采购合同书。

委托期限：15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年2月25日